目　　录

第一部分：展览日程……2
第二部分：证件办理……2
第三部分：展览服务项目……3
3.1　国际标准展位与非国际标准展位的配置
3.2　境外展品运输、通关服务
3.3　境内展品运输服务
3.4　租赁服务
3.5　水电等工程服务项目
3.6　通讯、网络服务
第四部分：布、撤展规定 ……8
第五部分：展览期间展务管理规定……10
第六部分：消防安全规定……10
第七部分：签约中心管理办法……11
第八部分：大会信息服务……12
第九部分：组委会驻地及展务组联系办法……12
附表……14

中 国 国 际 投 资 贸 易 洽 谈 会

参 展 十 不 准

为维护投洽会展馆秩序，创造良好的洽谈环境，请各参展机构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携带扩音设备进馆。展会期间若音量超过70分贝，影响周围其他展商洽谈，不听组委会劝阻，组委会将给予展位断电，直至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二、不准展示和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三、不准展示与参展报名表上不相符的展品。

四、不准中药材、保健品、珠宝、玉器参展。

五、不准箱包、小家电（如果汁机、食品加工机、按摩器、便携式蒸汽熨斗等）等产品在一号馆参展。

六、不准展示、出售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的样品和使用他人商标对外报价、成交。

七、不准自行转让展位、侵占他人展位和公共空间展示或销售展品。

八、不准超高、超限布置展位。

九、不准转让或转借相关进馆证件。

十、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等高度危险性样品参展。

第一部分　展览日程

一、展览日程安排

时　　间	事　　项	地　　点
9 月 1 日－3 日 08:30-17:00	各参展成员单位展务负责人报到，统一向展务组领取参展证、嘉宾证，向展馆领取布撤展证（收押金）。	客商报到中心“参展商报到处”（二号馆 L 西侧厅）
9 月 4 日－6 日 08:30-17:00	各参展商报到，凭展位费缴款凭证复印件及展位确认书，向展务组领取参展证，向展馆领取布撤展证（收押金），并进馆开始布展。	客商报到中心“参展商报到处”（二号馆 L 西侧厅）
9 月 7 日 上午	展务组检查各展厅布展工作	会展中心各展厅
9 月 7 日 12:00	展馆、广场实施封闭并安检	会展中心各展厅
9 月 8 日 09:08	大会开馆式	一号馆西大堂
9 月 8 日－11 日	展示洽谈	会展中心各展厅
9 月 11 日 16:00	撤展	会展中心各展厅

注：①成员单位是指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商协会、计划单列市政府代表团。

②9 月 6 日以后，持布撤展证人员一律从展厅后门进出。

二、展期作息时间

（一）展期作息时间：上午 9:00—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

（二）展位工作人员应于每天开馆前三十分钟进馆[一号馆由东门（后门）进，二号馆由北门（后门）进，三号馆由北门进]，闭馆后三十分钟内退场。

第二部分 证件办理

一、证件申办

证件种类	要 求	使用对象	有效期	办证方式
参展证	需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	参展单位展位工作人员	9 月 1 日-12 日	按每 9 平方米 4 张证的比例分配，于 8 月 25 日前登录 www.chinafair.org.cn→网上办公室→凭《展位确认书》提供的账户和密码提交办证资料办理参展商证。
参观证	需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	9 月 8-11 日零散客商参观使用	9 月 8-11 日	9 月 5 日之前登录 www.chinafair.org.cn→参会报名，9 月 8 日-11

证件种类	要 求	使用对象	有效期	办证方式
				日投洽会客商报到中心现场办证。
布撤展证	不需照片及个人信息	布、撤展施工人员使用(预订标准展位且由展商自行布置展位的无需办理此证)	9 月 1 日-7 日、9 月 11 日 17:00 至 12 日	提供布展方案向主场服务商报领

注：电子照片规格为 JPG 格式（压缩品质为 8），分辨率 100 像素/厘米以上，文件大小为 15KB ~ 30KB。

二、领证

9 月 4 日--6 日（08:30-17:00）参展商应到展馆客商报到中心的“展商报到处”（二号馆 L 西侧厅）报到并领取相关证件。报到时应提供展位确认书及展位费缴款凭证复印件。

对于预订光地展位且有特装的参展单位，须于 8 月 15 日前将布展方案（含效果图、施工图、电路图、材质说明及消防措施等）报主场服务商审核并缴交特装押金后方可领取布撤展证，在撤展后，凭布撤展证及**押金收据**到**主场服务商处办理**退押金手续。

第三部分　展览服务项目

一、国际标准展位与非国际标准展位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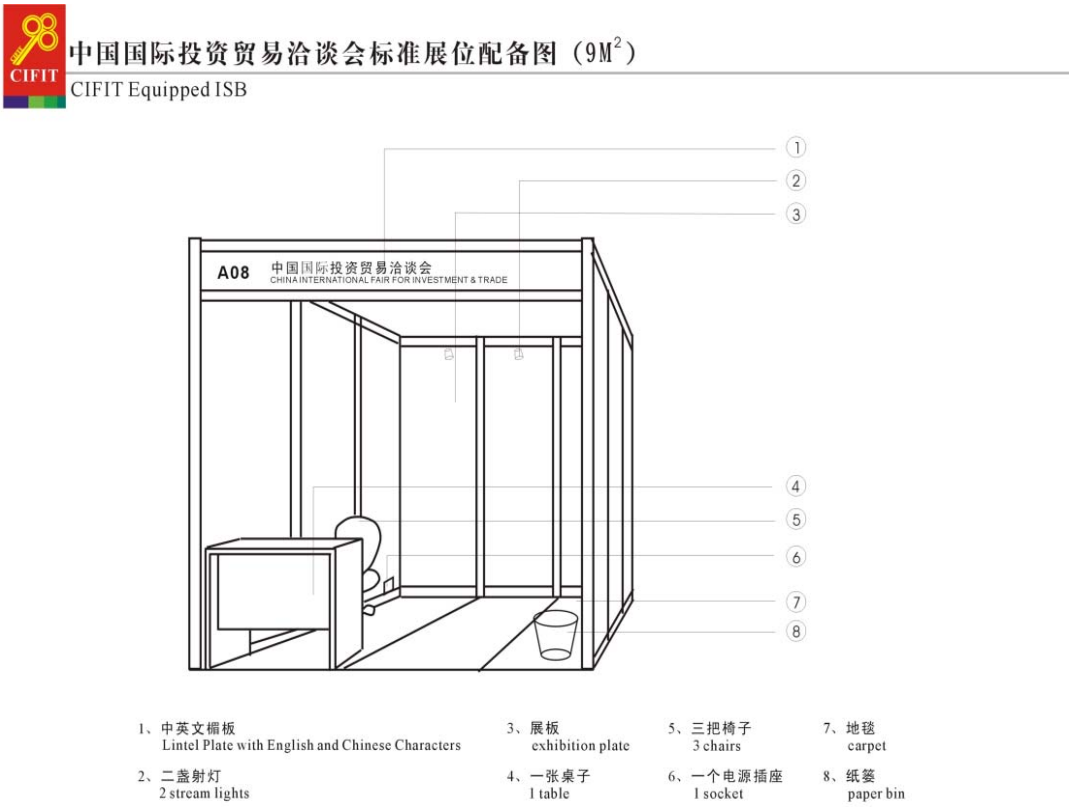

1、国际标准展位（详见图纸）由三面展板、一块中英文楣板组成，高 2.5 米、长 3 米、宽 3 米。配备 1 桌、3 椅、2 盏射灯、1 个 220V/5A 电源插座（用电限在 500W 以内），铺设地毯。

2、非标准展位用电标准也为 9 平方米配备的倍数。

超限用电的单位应填写“工程服务申请表”（见附表四）并提前 15 天向会展中心工程部申请，实行有偿服务。

二、境外展品运输、通关服务

（一）所有境外展品，无论是经过货运或手提进入中国境内，皆因为没有通过正式进口及征税手续，仍属于“暂准进口货品”，中国海关将严格监管这类货品。

（二）大会通关运输代理公司负责与各参展商联系，安排货运事宜并提供详细货运手册供展商参考。代理公司服务范围包括:

1、海、陆、空的货运代理;

2、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服务;

3、一般商品和保税商品的仓储服务;

4、报关服务;

5、内陆托运服务。

6、展品运输流程如下:

（1）参展商确定参展后，与运输代理商联系，提交参展货物清单;

（2）运输代理商确认参展货物清单后，安排国外代理人向参展商取货并发运往厦门;

（3）参展商到达厦门后，凭运输代理商签发的货物收据向运输代理商提取货物。

（三）第十八届投洽会通关运输代理公司名单

1、厦门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长岸路 59 号联检报关中心 8 楼

联 络 人：叶聪、钟筱雯、吕三平

电　　话：+86-592-5678130;5678132;5678174

传　　真：+86-592-5678168

手　　机：+86-13859914091、15960811779、13600962163

电子邮件：yecong@sinotrans.com/zhongxiaowen@sinotrans.com/lvsanping@sinotrans.com

网　　址：www.sinotrans.com

2、厦门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湖里区长岸路 59 号 12 楼

联 络 人：邱小珍、李欣

电　　话: +86-592-5650680、6025822　传　真：+86-592-6023005 / 5603902

手　　机：13779938231、 13606901157

电子邮件：　jency@penabroker.com/ lix@penabroker.com

网　　址：www.penavicoxm.com

三、境内展品运输服务

（一）第十八届投洽会推荐厦门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厦门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作为大会国内参展展品物流服务提供商，提供全方位的门到门服务。

物流服务商联络方式：:

1、厦门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长岸路 59 号联检报关中心 8 楼

联 络 人：吕三平、施婉瑜、洪小燚

电　　话：+86-592-5678174；5678428；5678137

传　　真：+86-592-5678168

手　　机：+86-13600962163、15280600188、15980952868

电子邮件：lvsanping@sinotrans.com/shiwanyu@sinotrans.com/hongxiaoyi@sinotrans.com

网　　址：www.sinotrans.com

2、厦门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湖里区长岸路 59 号 12 楼

联 络 人：邱小珍、李欣

电　　话：+86-592-5650680、6025822　传　真：+86-592-6023005 / 5603902

手　　机：13779938231、 13606901157

电子邮件：　jency@penabroker.com/ lix@penabroker.com

网　　址：www.penavicoxm.com

（二）境内展品自行运至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中心双联达服务公司为参展商提供展品运输装卸服务，联系人：巫鹏举

电话：+86-592-5959233（接货专线），传真：+86-592-5959239。请填写附表二《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展品运输资料表》

展品运输要求：

1、投洽会将对各参展商展品运输包装规定统一标号，展品运输装箱唛头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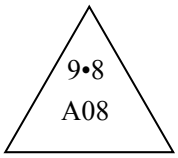

图中“9•8”表示投洽会，“A08”表示展位号

2、收件人：厦门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厦门市思明区会展路 198 号　　邮　编：361008

四、租赁服务

如果需要租赁桌椅、展具展架、DVD、电脑等物品，请填写附表三《展具租赁申请表》或联系：

厦门会展中心展务部，联系人：林茹，姚琴

联系电话：　+86-592-5959252、5959164，传真：+86-592-5959255

电子邮件：　lr@xicec.com.cn　yaoq@xicec.com.cn

或登录 http://www.xicec.com 网上办理展具预订

五、水电等工程服务项目

如需要在展位申请水、电、气等安装服务，请填写附件表四《工程服务申请表》并联系：

厦门会展中心工程部，联系人：陈国铸、刘月珍、郭美燕，联系电话：+86-592-5959071、5959060、5959124 或登录 http://www.xicec.com 网上办理水、电、气预订

六、通讯、网络服务

如需要在展位上安装电话或网线，联系：网络信息部

联系人：范鸿地先生，联系电话：+86-592-5959294 传真：+86-592-5959998

无线网络免费，有线网络 200 元/IP/展期；电话 200 元/条/展期（含市话费），国内及国际长途另

计。

七、商务服务

一号馆 C 展厅门口及二号馆 L 展厅门口设有商务中心，提供上网、传真、打印、复印等服务。

联系人：杨茹婷，联系电话：+86-592-5959111（一号馆）、+86-592-5959276（二号馆）

八、展务热线

为方便客户，展馆特设立展务热线，提供与上述三至七项服务有关的帮助。

联系人：　黄铭威、杨茹婷

联系电话：+86-592-5959253、+86-592-5959285 传真：+86-592-5959255

九、各展厅服务台

展会期间，各展厅均设有服务台，主要提供咨询、展具租赁、水电、加班受理等服务。电话如下：

区号：+86-592

馆别	展厅	电　话	馆别	展厅	电　话
一号	A	5959051/5959061	一号	B	5959052/5959062
	C	5959053/5959063		D	5959054/5959064
	E	5959055/5959065		西大堂	5959057/5959067
二号	F	5959451/5959461	二号	G	5959452/5959462
	H	5959453/5959463		K	5959454/5959464
	L	5959455/5959465		L 大堂	5959457/5959467
三号	M	5959751/5959761	三号	Q	5959752/5959762
	R	5959753/5959763		T	5959754/5959764

十、展厅现场服务价格表

（一）租赁服务

1. 展架部分：（单位：元/期）

名 称	规 格	单位	租金	押金	备注
A 型双槽扁铝	50(W)*455(L)mm	根	10	50	
B 型双槽扁铝	50(W)*950(L)mm	根	10	50	
C 型双槽扁铝	50(W)*1940(L)mm	根	20	50	
D 型双槽扁铝	50(W)*2435(L)mm	根	20	50	
E 型双槽扁铝	50(W)*2930(L)mm	根	30	50	
F 型双槽扁铝	50(W)*3920(L)mm	根	40	50	
小孔八棱柱	2480(L)mm	根	40	50	
A 型展板	2400(H)*475(W)*3mm	张	30	100	
B 型展板	2400(H)*970(W)*3mm	张	50	100	

2. 展具部分：（单位：元/期）

名 称	规 格	单位	租金	押金	备注
洽谈桌	650(L)*650(W)*680(H)mm	张	80	（黑色面）	
咨询桌	974(L)*474(W)*760(H)mm	张	80	（黑色面）	
洽谈椅		张	30		
台板及支架	990(L)*300(W)*12mm	套	50	100	
玻璃高柜（旧）	1000(L)*500(W)*2500(H)mm	个	200	200	
玻璃高柜（新）	1000(L)*500(W)*2000(H)mm	个	200	200	

玻璃中柜	500(L)*500(W)*2000(H)mm	个	200	200	
玻璃矮柜（旧）	1500(L)*500(W)*1000(H)mm	个	200	200	
玻璃矮柜（新）	1200(L)*500(W)*1000(H)mm	个	200	200	
货架	1000(L)*300(W)*1900(H)mm	个	150	400	
阶梯形展架	金属、拆开组合（三层） 900(底宽)*900(高) mm	组	100	200	
玻璃圆桌		套	200	200	配四椅
伸缩围栏		根	50	200	
展架罩布		块	15	50	
资料架	300(W)*1480(H)mm、8 格	个	30	200	
饮水机	含矿泉水 1 桶、纸杯 50 个	台	300	200	

3. 电器类:（单位: 元/天）

名 称	规 格	单位	租赁价（含电费）	押金
冰柜（卧式）	220L	台	100	1000
冰柜（立式）	326L	台	100	1000

4. 工程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规 格	单位	租金（元/期）	电费(元/天)或备注
小功率照明及动力电源	单相 5A/220V	个/次	100	15
	单相 10A/220V		100	25
	单相 16A/220V		150	40
	三相 5A/380V		100	35
	三相 10A/380V		100	80
	三相 16A/380V		300	125
	三相 32A/380V		400	250
大功率照明及动力电源	三相 63A/380V	个/次	700	500
	三相 80A/380V		800	600
	三相 100A/380V		1000	800
	三相 120A/380V		1200	950
	三相 160A/380V		1600	1250
射灯 100W	臂长 350mm	盏/期	50 （押金 50）	
射灯移位		盏/次	10	
标准气源	0.09m^3/min，6kgf/cm^2	套/期	700	含安装费
标准用水	15mm	套/期	1000	含安装费、水费
液压升降车		辆/小时	200	含服务费，半小时起租
备注：1、每天按 8 小时供电；需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请事先说明，电费另计。2、提供非标准电源、水源、气源需提前 15 天提出。				

5. 通讯、网络服务:

项目名称	单 位	单价（元/展期）	押金（元/展期）
市内电话	部	200（话机安装费+市话费）	200（话机押金）

国内长途		200（话机安装费+市话费）+国内长途通话费	300（话机、长途话费押金）
国际长途		200（话机安装费+市话费）+国际长途通话费	1000（话机、长途话费押金）
IP	个	250（IP 安装费+上网费）	

（二）运输装卸: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 colspan="2">价格</th></tr>
<tr><td colspan="2">叉车、吊车装卸费</td><td colspan="2">（择大计算）</td></tr>
<tr><td colspan="2">1 吨—6 吨/立方米
6 吨—20 吨/立方米
20 吨/立方米以上</td><td colspan="2">80 元/吨/立方米
125 元/吨/立方米
250 元/吨/立方米</td></tr>
<tr><td rowspan="5">叉车、吊车特殊组装服务和二次移位服务</td><td>3 吨叉车</td><td>150 元/小时</td><td rowspan="5">本条款仅用于展馆内特殊组装服务和二次移位服务的场合</td></tr>
<tr><td>6 吨叉车</td><td>200 元/小时</td></tr>
<tr><td>8 吨叉车</td><td>250 元/小时</td></tr>
<tr><td>16 吨吊车</td><td>300 元/小时</td></tr>
<tr><td>25 吨吊车</td><td>400 元/小时</td></tr>
<tr><td rowspan="5">散货搬运（卸货平台至展位）</td><td>50 公斤以下</td><td colspan="2">10 元/件</td></tr>
<tr><td>50—100 公斤</td><td colspan="2">25 元/件</td></tr>
<tr><td>100—500 公斤</td><td colspan="2">50 元/件</td></tr>
<tr><td>500 公斤—1 吨</td><td colspan="2">100 元/件</td></tr>
<tr><td>1 吨以上</td><td colspan="2">100 元/吨</td></tr>
<tr><td colspan="2">仓储费</td><td colspan="2">20 元/立方米/天（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td></tr>
<tr><td colspan="2">液压车租金</td><td colspan="2">60 元/小时（半小时起租）押金 200 元/辆</td></tr>
<tr><td colspan="2">小平板车租金</td><td colspan="2">40 元/小时（半小时起租）押金 200 元/辆</td></tr>
<tr><td colspan="2">大平板车租金</td><td colspan="2">60 元/小时（半小时起租）押金 200 元/辆</td></tr>
<tr><td colspan="2">锤子租金</td><td colspan="2">5 元/个/半天</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铁钩租金</td><td colspan="2">10 元/个/半天</td></tr>
</table>

（三）现场服务:

项目	价格
拆除展位	100 元/展位（3*3m）
展位搭建（不包含地毯）	450 元/展位（3*3m） 540 元/展位（3*4m） 360 元/展位（3*2m）

十一、大会保险

“展品毁损险”、“展品运输险”由参展单位自愿投保。

第四部分　布、撤展规定

一、布展

（一）9 月 3 日至 6 日为参展商报到、布展时间，展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布展工作，每天 8:30 至 17:00（9 月 7 日中午 12:00 布展结束）。在此期间，布展单位如需加班，应于当日 14:00 前向各展厅服务台提出申请并缴交加班费后方可加班；若组委会通知统一加班，则加班费用均由组委会承担。

（二）对于展位需特装的参展单位，应于 8 月 10 日前将布展方案（含效果图、施工图、使用材质及消防措施等）送交主场服务商审核，审查合格取得《特装许可证》方可进馆布展，

并于 9 月 6 日 18:00 前布展结束。

（三）为确保各展商的展示效果，投洽会对展厅布展高度作如下规定:

1、所有展厅标准展位布展高度不得超过展架 2.5 米的高度，若有需要进行特别装饰，需经组委会同意且其装饰高度不得超过 3.5 米。

2、一号馆 A、B 厅主通道展位限高为 6 米；西侧展位限高为 7 米；东侧展位限高为 8 米。

3、一号馆 C 厅所有展位限高为 6 米。

4、一号馆 D、E 厅、二号馆 H、K、L 厅及三号馆 M、Q、R、T 厅主通道展位限高 6 米，其他为 8 米。

5、二号馆 F 厅展位限高 4.2 米、G 厅展位限高 3.6 米、G1 厅限高 6 米。

（四）布展中，若作业高度超过 2 米的，布展单位须到展厅服务台办理高空作业手续，而且仅允许持有效高空作业证人员，在配备专用高处作业设备情况下进行作业。

（五）展馆所有公共场所的布置，包括展馆外宣传牌，各展厅入口处，外墙及展厅内公共走廊悬挂广告条幅，均由组委会统一规划和设置。各参展单位的广告宣传活动、布展等仅限于其展位内，不得占用其它任何地方。

（六）各展厅高度及承重如下表所示，禁止超高、超重物品进场:

展　馆	展　厅	高　度	承　重
一号馆	A、E	15m	3.5 t /㎡
	B、D	10m	3.5 t /㎡
	C	7.5m	1 t /㎡
二号馆	F、H、K、L	12m	3.5 t /㎡
	G、G1	8m	1 t /㎡
三号馆	M、Q	15m	3 t /㎡
	R、T	13m	3 t /㎡

（七）参展商布展中，需拆除展板以打通展位的须向各展厅服务台申请，切不可自行拆除展板。如损坏展板、展架的，由展商照价赔偿。

（八）所有特装主体框架应预先在室外做好后再进馆安装，不得在展馆内粉刷、油漆。不得在展板和洽谈桌椅上钉钉、刻划、粘贴、裱褙，不得在展板上悬挂较重的展品或广告板、设备。

（九）不得任意改装、拆卸、损坏展馆建筑物和器材，不得损坏展厅的综合布线和相应配置的计算机设备，各展位电脑端口的使用须经展馆同意，不得擅自拆移。布展（含撤展）过程中损坏展馆设备、设施或因此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当事人应照价赔偿。

（十）参展单位及布展单位的电器设备、照明电器、动力装置以及用电总量等，须向展馆工程管理部申请（申请办法见附表四）并得到确认后才能使用，任何带电设备的最后接电须由展馆专业人员操作，严禁使用电热器具。

（十一）参展商宣传资料中不得出现“中华民国”或英文“R.O.C”字样，否则，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十二）境内各展商的布展及宣传材料中，凡涉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含图书、报刊插图、示意图）的，在制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 年 7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0 号）、《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详见附图 9)。

（十三）鉴于投洽会日益突显的国际性，组委会建议展商的展示内容和宣传资料，应尽可能有中英文对照，同时派出懂外语、熟悉投资及相关贸易业务的专业人员照看展位。

二、撤展

（一）9 月 11 日下午 4:00 开始打包撤展。撤展人员须持有布撤展证或参展商证方可进馆作业。

参展商不得提前撤展（除极特殊原因需提前撤展者，须经组委会会务部展务组批准）。

（二）撤展时，大件或笨重物品应从各展馆的物（展）品进出通道（即后门）出馆。

（三）接运展品的车辆 9 月 11 日下午 4:00 后方能进入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并须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司机不得离开车辆，严禁乱停、堵塞交通，违者照章处罚。

（四）展位内所有自行悬挂、张贴物，应由该单位自行拆除并清理干净。

（五）展示样品原则上要全部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馆内暂时存放或需办理托运的，请提前到展厅服务台联系租用仓库或办理托运手续。

（六）撤展时各参展单位应注意作业安全并保管好各自的物品，以防丢失。

第五部分　展览期间展务管理规定

（一）整个展馆的管理工作由投洽会组委会会务部负责。展厅内各参展代表团（展商）负责本团参展单位的管理，各参展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管理，证件及展位一律不得转让，如违反，组委会有权对其证件、展位做没收处理。严禁以任何名义（含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租、转卖或转借给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统称转出展位）。

（二）大会撤展前，除提前撤展和境外展品出馆的须到各展厅服务台索取物（展）品出馆单，填写并经展务组和其他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出馆，其余物品出馆由各展厅服务台审核、批准出馆。

（三）展馆内供水、照明、和通讯等设施发生问题，请与各展厅服务台联系，由展馆管理人员负责解决。

（四）为确保展馆安全有序，展品一律在布展期间进馆。大会开幕后，参展单位非经组委会展务组特许，不得携带展品进馆。严禁非参展人员私带展品（含样品）进馆展示、销售，一经发现，送交大会保卫部门处理。

（五）参展代表团（商）必须在大会开幕前一天对所属参展单位和展位进行认真清查核对，如存在问题，必须在大会开幕前整改完毕。

（六）投洽会属专业展览会，展品不得销售，考虑到部分参展单位回运样品困难，允许最后两天（9 月 10-11 日）可边展示边处理展品。

（七）严禁经营与大会主题无关及假冒伪劣商品，违者没收。禁止低价倾销、争夺客户。

（八）所有参展企业不得展示、出售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的样品和使用他人商标对外报价、成交。如有违者，后果由该参展商自负，大会保留追究该参展单位责任的权利。

（九）妥善保管好样品和个人物品。贵重物品要锁入展柜内，专人负责管理，发现贵重物品丢失或被盗，应及时向展馆内公安指挥中心报案，对拾获的物品也应及时送交大会保卫部门或公安指挥中心。保卫部电话：0592-5959169，公安指挥中心电话：0592-5959829

（十）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等高度危险性样品，应使用代用品或图片，实物不得带入展馆。

（十一）凭证进入展城广场的车辆必须服从指挥。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并按指定位置停放。

（十二）一号馆各展厅的东门，二号馆各展厅的北门，三号馆各展厅北门设有物（展）品进出通道，物（展）品进出一律从该通道进出。

（十三）搬运展品、展具等入馆，使用运输工具须经展馆同意，并有专人负责疏导。

（十四）不准携带扩音设备进馆。展会期间若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其他展商洽谈，不听组委会劝阻，组委会将给予展位断电、直至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处理。

第六部分　消防安全规定

一、布展中的消防要求

（一）参展单位的负责人是各自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对各自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

（二）参展单位的布展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疏散路线、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三）展馆的特装布展方案、装修使用的材料，应报展务组审定，并严格按审定的方案施工。

（四）布展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基层板应当采用阻燃板。进场的装修材料必须提供阻燃标识发证检验报告以及阻燃制品标识。使用的电器或照明装置，其电热元件应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若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或贴邻可燃物，应采取隔热防火措施。

（五）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展厅，展厅内禁止明火作业，禁止吸烟，确须动用明火的，应报展厅服务台批准，并在服务台有关人员现场监护以及做好灭火准备后方可实施明火作业。

（六）为确保展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任何展位装饰物不得遮掩疏散指示标志，严禁圈占、遮档室内消火栓、手动火灾报警器，严禁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七）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手动报警器报警、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八）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可直接向展务组或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举报（举报电话：+86-592-5095119）。

二、展览中的消防安全要求

（一）参展单位的负责人是所使用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二）参展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安全疏散路线，了解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三）参展单位应保持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明显。

（四）厅内严禁吸烟（包括展场、展位、仓库、通道、楼梯等场所）或使用明火，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禁止使用电热器具。

（五）参展单位应落实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六）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手动报警器报警，并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七）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可直接向展务组或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举报。

第七部分　签约中心管理办法

一、签约中心使用管理办法

1、地点：本届投洽会在会展中心一号馆西大堂设立签约中心。

2、时间：从 9 月 8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2:30-4:30；9 月 9 日-11 日每天上午 9:00-11:30 下午 3:00-5:00。

3、申请：需要使用签约中心的成员单位可填写“签约中心使用表”（附表一），报送组委会投资贸易部。

4、排序：组委会将按各成员单位报名先后顺序确定使用签约中心的时间顺序。

5、联系人：潘燕榕小姐、王冰小姐；

电话：+86-591-87270205，13600853869 / 87270208，13805061506

传真：+86-591-87270197。

二、洽谈成果的统计与发布

为便于主办单位、各成员单位和新闻界及时了解洽谈成果，投资贸易部每天将对当日洽谈成果分别进行统计。每日成果统计时间截止在当日 14:00（11 日截止时间为 12:00）。为确保统计工作准确及时，成员单位须派专人专职负责此项工作。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报送成果的单位，当日成果按“0”统计。每日成果统计由投资贸易部负责。其中《简报》编辑及发送工作由会务部负责，上网由投资贸易部负责。成果发布会定于 9 月 11 日下午举行。

第八部分　大会信息服务

一、投洽会官方网站（www.chinafair.org.cn）

1997 年开通，分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日文、韩文、法文、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等八种版本，发布投洽会最新筹备动态、境内外最新招商项目和投资意向、论坛及系列研讨会、项目对接会及参会团组、投资商等最新信息，为参展商提供大会指南、服务单位信息、展品通关运输及布展须知、展馆规定、展馆服务等资料，并提供进馆证件的网上申办服务。投洽会官方网站是您及时、准确了解投洽会信息的首选、权威网络平台。

二、投洽会成员单位网上办公室

以投洽会官方网站为依托，在首页设有登录入口，为成员单位提供新闻发布、组委会文件查询、网上办证、投资项目填报和跟踪、参会客商查询、项目签约和成果统计报送等服务。

三、手机客户端

请到投洽会官方网站下载安装免费手机客户端，即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查询大会简介、通知公告、新闻动态、活动安排、票证办理、报到须知、展区设置、参展须知、展馆服务、境内外招商项目和投资意向查询、历届回顾等实用会务信息，以及来自网上投洽会的最新投融资信息。

四、信息服务区

大会期间，组委会在会展中心一号馆西大堂开馆式背景板后开辟信息服务区、在各展厅入口设有咨询台，均配备电脑终端，方便参展商和参会客商查询大会信息。

五、组委会网络组联系办法

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86-592-2669839，传真：+86-592-2669855，电子邮箱：ciipc5@chinafair.org.cn

第九部分　组委会驻地及展务组联系办法

一、组委会工作机构

（一）、组委会会务部、联络部各工作机构日常驻地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8 号振业大厦 8－10 楼　　邮编：361012

（二）、展览期间各工作机构驻地

1、证件组、票证发放中心、展务组、项目组设在厦门会展中心二号馆 L 西侧厅;
2、投资贸易部、保障协调委员会、网络组、公安指挥中心、海关、检验检疫设在会展中心一号馆二楼;
3、会议组设在会展中心一号馆三楼；新闻中心设在会展中心一号馆四楼（驻展馆办公室）。
4、在会展中心各展厅入口处设有大会咨询台。
5、在二号馆，设有展馆联合执法组办公室，展务组、公安局亦在此设立服务点，方便二号馆展客商。

二、展务组

展务组是负责大会展览事务管理与协调，其联系办法如下:

（一）日常联系办法: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8 号振业大厦 9 楼　　邮编：361012
电　　话：+86-592-2669820、2669818、2669819、2669821、2669865
传　　真：+86-592-2669823
电子信箱：zlc@chinafair.org.cn
网　　址：www.chinafair.org.cn

（二）展览会期间联系办法：(8 月 31 日-9 月 11 日)

地　　址：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二号馆 L 西侧厅　　邮编：361008
电　　话：+86-592-5959856，5959874　　传真：+86-592-5959878

（三）主场服务商联系办法:

待定

附表一
Appendix I

签约中心使用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 the Using of Signing Center

填表日期 Date:

申请单位 Applicant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联系电话 Phone	办公室 Office	
	手　机 Mobile	
传　　真 Fax		
使用时间段 Expected Time		

备注：签约中心只受理各成员单位的申报，按申报时间先后（以收到传真件为准）安排，原则上每个成员单位使用时间为半小时。签约中心使用时间是：9月8日下午2:30—4:30; 9月9日至10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9月11日上午9:00—11:30。

联系人：潘燕榕小姐、王冰小姐，电话：+86-591-87270205、13600853869 / 87270208、13805061506， 传真：+86-591-87270197

Note: The Signing Center only accepts application from CIFIT affiliates and will arrange the venue in line with application sequence (receiving time of application form in terms of fax). In general, each affili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venue for 30 minutes. The available time for Signing Center is:

14:30 -16:30 on Sept. 8; 9:00-11:00, 14:30 -16:30 during Sep. 9-10;

9:00-11:30 on Sept. 11.

Liaison: Ms. Pan Yanrong, Mr. Wang Birg

Phone: +86-591-87270205、13600853869,87270207、15985791896， Fax: +86-591-87270197

附表二

Appendix II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展品运输资料表

Application for Transport of CIFIT Exhibits

日期/Date:

参展单位名称：(Name of Exhibitor):				
展位号/Booth Number:		联络人/Contact Person:	职 务/ Title:	
托运公司名称: Name of Shipment Consignment Company				
托运公司地址: Address of Shipment Consignment Company				
电话/Tel		传真/Fax		
展品标志 Mark of Exhibits	件 数 Quantity (piece)	展品名称 Name of the Exhibits	重 量 Weight	体 积 Volume

填妥后请传真至：+86-592-5959239　巫鹏举先生 电话：+86-592-5959233

After filling out, please fax this form to Mr. Wu Pengju at +86-592-5959239.

Tel: +86-592-5959233

附表三

Appendix III

展具租赁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 Rental of Exhibition Appliance

日期/Date:

申请单位/Applicant:						
展位号/Booth Number:			联络人/Contact Person:			
电话/Tel:			传真/Fax:			
编号 No.	名　称 Name	规　格 Specifications	单 位 Unit	数 量 Qty.	使用起止时间 Using Time (from …to…)	备　注 Remark

传真/Fax:+86-592-5959255，电话/Tel：+86-592-5959164、5959252

联系人：林茹女士，姚琴女士

Contact Person: Mrs.Lin Ru/Mrs.Yao Qin

Email：lr@xicec.com.cn/yaoq@xicec.com

附表四
Appendix IV

工程服务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 Engineering Services

<table>
<tr><td>申请单位
Applicant</td><td colspan="2"></td><td>展位号
Booth Number</td><td></td></tr>
<tr><td>联络人
Contact Person</td><td colspan="2"></td><td>填表时间
Date of Application</td><td></td></tr>
<tr><td>联络方式
Means of Contact</td><td colspan="2"></td><td>展品名称
Name of Exhibits</td><td></td></tr>
<tr><td>净重
Net Weight</td><td colspan="2">公斤/kg</td><td>地板承载
Floor Load-bearing</td><td>公斤/ kg</td></tr>
<tr><td>体积
Volume</td><td colspan="4">长/ length 米/m×宽/ width 米/m×高/ height 米/m</td></tr>
<tr><td>工作电源
Working Power</td><td colspan="2">启动/ start 安培（AMP）</td><td colspan="2">运行/Operation 安培（AMP）</td></tr>
<tr><td colspan="3">射灯(100W)
Stream Light</td><td colspan="2">数量
quantity</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水源要求
Water Source Requirement</td><td>进 水
Incoming Water</td><td>MM</td></tr>
<tr><td>出 水
Out Flowing Water</td><td>MM</td></tr>
<tr><td colspan="3">标准气源（仅 D 展厅提供）
Standard Gas Source 15mm（Hall D only）</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以下各项需要者请用“√”表示（Please tick “√” at the items needed）</td></tr>
<tr><td colspan="3">出水
Out Flowing Water</td><td colspan="2">冷水
cold water [ ]</td></tr>
<tr><td rowspan="3">电源
Power</td><td>单相电源
single-phase power</td><td colspan="3">5A/220V [ ]</td></tr>
<tr><td rowspan="2">三相电源
3-phase power</td><td>16A/220V [ ]</td><td colspan="2">32A/380V [ ]</td></tr>
<tr><td>80A/380V [ ]</td><td colspan="2">140A/380V [ ]</td></tr>
<tr><td>插座/Socket</td><td>5 米/m [ ]</td><td>8 米/m [ ]</td><td colspan="2">12 米/m [ ]</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服务/Other services</td></tr>
</table>

填妥后请传真至：+86-592-5959255 厦门会展中心工程部 陈国铸先生

After filling out, please fax to Mr. Chen Guozhu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the XICEC

FAX: +86-592-5959255 电话/ Phone: +86-592-5959124